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60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三十一批（昆环督转〔2018〕130号）交办件 D530000201807050022 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10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31批29件（来电23件，来信6件），已办结27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10日应办结第三十一批（昆环督转〔2018〕130号）2件，现已办结2件（部分属实2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7050022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嵩明县嵩杨镇小山脚村，有一家立迈卷粉加工店，老板叫张国平，该店白天休息，晚上生产加工，生产加工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该店旁边的水沟和农田里面，污染环境，并且影响农作物生长，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不重复，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交办件D5300002018007000025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举报所指的“立迈卷粉加工店”系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位于嵩明县嵩阳镇山脚村村委会小山脚村，属于家庭作坊式个人经营，持有嵩明县工商局注册登记证（注册号：530127600196018；经营者：张国平；经营形式：个人经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53012700000008），持有嵩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昆明市米线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备案证》。

(1) 关于该店白天休息，晚上生产加工的问题：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于2014年5月租用木迅建成的房屋从事卷粉加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淘米水和清洗设备废水，废水经收集至房屋后面收集池（容积共有10立方米）内沉清用于周边农作物浇水使用。根据该行业生产特性，卷粉加工一般为晚上加工，次日清晨供应给买家。

(2) 关于生产加工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该店旁边的水沟和农田里面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配套建设有3个淘米废水收集沉淀池，共10立方米，淘米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周边自己及房东木迅种植的农作物浇灌，没有外排。2018年7月4日现场检查时，卷粉加工机在运行，淘米废水收集沉淀池在使用，未发现周边有污水外排，周边农作物长势良好，未见有明显异常。

2.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时立迈卷粉加工店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内液位较高，废水较满。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责令立迈卷粉加工店加强夜间生产管控，避免扰民，并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卷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淘米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农田浇灌，沉淀池内水量太多时将废水转移给附近农户作农灌使用或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4.现场复查情况：2018年7月6日经现场复查时，嵩明县嵩阳镇立迈卷粉加工店卷粉加工设备在运行，淘米废水收集沉淀池在使用，池内废水液位正常，未发现周边有污水外排。

5.整改结果：立迈卷粉加工店已将沉淀池内废水及时浇灌和处理，池内废水液位正常，做到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进一步加强对家庭式作坊加工店的监督管理，要求其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做到全收集全回用不外排污染环境。

（九）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附件：

- 1.立迈卷粉加工店7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处理意见书、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表、《昆明市米线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备案证》、负责人信息
- 2.立迈卷粉厂7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 3.嵩阳街道办事处夜晚检查图片资料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
